

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情况

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与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签订了《临沂市罗庄区红日化工磷石膏堆场环境修复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合同金额为 6370 万元。

二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带来积极影响，有利于公司市场拓展能力的提升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在相关领域的品牌影响力。

（二）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方形成依赖。

（三）上述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合同签订的审议

上述合同签订事项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临沂市罗庄区红日化工磷石膏堆场环境修复合同》

特此公告！

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30日